

证券代码：92009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9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537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海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原有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或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36,00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00,000元变更为141,000,000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改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176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部分款项的支付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合理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款项，并定期或不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分别对2026年度与诸暨信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诸暨市信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间已发生和将发生的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建成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建成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五）《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

（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八）《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的核查意见》

（九）《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十）《关于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176 号）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